

天津市教育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变更方案

单位名称：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主管部门：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变更方案

按照中共天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、中共天津市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在市属部分高职院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通知》(津党编发[2020]322号)文件,根据人事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7]59号)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津党办发[2008]2号)和市教委、市人事局《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津教委人[2008]18号)等有关政策文件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岗位设置方案变更如下:

一、岗位变更原因

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、中共天津市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在市属部分高职院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通知》(津党编发[2020]322号)文件规定:市属16所高职院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,人员总量以折合在校生数为基本参数,按照一定的生师比(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数之比)和专任教师结构比例核定,生师比参照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核定,具体为: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17:1,核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员总量为975名。

二、岗位变更内容

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、中共天津市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天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在市属部分高职院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通知》(津党编发[2020]322号)文件规定: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由事业编制485名变更为人员总量975名,因此本单位岗位总量为975名,拟设置岗位总量975个。本单位为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,因此,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,故管理岗位185个,占岗位总量的19%;专业技术岗位780个,占岗位总量的80%;工勤技能岗位10个,占人员总量的1%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本单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388人,其中:管理岗位65个,占岗位总量的17%;(管理岗中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有40个);专业技术岗位313个,占岗位总量的81%;工勤技能岗位10个,占岗位总量的3%。

(一) 管理岗位设置变更情况

按照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天津轻工职业学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》(津编办发[2016]212号)文件,核定本单位处级领导职数2正5副,为正处级单位。

此次设岗,五级管理岗位2个,六级管理岗位5个,七级管理岗位33个,八级管理岗位57个,九级管理岗位87个,十级管理岗位1个。

(二)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变更情况

根据市教委、市人事局《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津教委人[2008]18号)、市人事局、市教委《转发人事部、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津人[2007]58号)和市人事局、市教委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天津市成人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职务设置及结构比例的意见(试行)〉

的通知》(津人专[2004]40号)文件,本单位符合文件第二条学校分类及结构比例第一类规定:“第一类,我市成人高校评估为“优秀”以及师资力量较强,在校生1500人以上,设有10个以上专业的学校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,教授、副教授职务岗位数控制在教师总数的40%以内(其中教授职务控制在8%以内),讲师职务岗位数控制在50%以内。”的规定,本单位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8%、32%、50%、10%。拟设岗位数及比例如下:

(1) 正高级岗位数62个(其中:二级岗位6个、三级岗位19个、四级岗位37个,占正高级岗位比例分别为10%、30%、60%)。

(2) 副高级岗位数250个(其中:五级岗位50个、六级岗位100个、七级岗位100个,占副高级岗位比例分别为20%、40%、40%)。

(3) 中级岗位数390个(其中:八级岗位117个、九级岗位156个、十级岗位117个,占中级岗位比例分别为30%、40%、30%)。

(4) 助理级岗位数78个(其中:十一级岗位39个、十二级岗位39个,占助理级岗位比例分别为50%、50%)。

(三)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变更情况

此次岗位变更,工勤技能岗10个。其中:技术工二级岗位0个,技术工三级岗位2个,技术工四级岗位6个,技术工五级岗位0个,普通工岗位2个。

